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專任教師徵聘公告內容

聘任等級	助理教授(含)以上職級之專任教師。	起聘日期	110年02月01日
名額	1名	收件截止日	109年8月31日(以郵戳為憑)
應徵資格	學歷	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博士學位，持國外學歷者，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，並附中文譯本。	
	專長領域	數位行銷 *具跨領域專長尤佳	
檢附資料	請務必備齊下列資料， <b>截止日後缺件者一律不予受理補件</b>		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徵聘教師個人資料表(請使用本系規定表格，表一)。</li> <li>2. 審查資料檢核表(表二)。</li> <li>3. 本校教育學院新聘專任教師專長取向檢核表(表三)</li> </ol> <p>近5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(詳下表)，應符合下列「學術研究」、「教學實務」或「產學合作」三項專長之基本資格門檻之一，<b>未符合者請勿申請</b>。</p>		
	學術研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曾在SCI、SSCI、TSSCI、A&amp;HCI、THCI、SCIE學術期刊發表論文(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。</li> <li>2. 主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計畫。</li> <li>3 已出版具雙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。</li> </ol> <p><b>【上述1~3項至少2篇/案/冊】</b></p>	
	教學實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曾擔任大專校院、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。</li> <li>2. 已出版教學相關著作、大學教學專用書、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、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相關著作/技術報告(含影音檔案、使用手冊等)、或主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2件/冊/案。</li> </ol> <p><b>【上述1、2點條件均須具備】</b></p>	
產學合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產業經驗。</li> <li>2. 技術移轉金或產學合作金額合計至少達50萬、國內外專利發明、或國際級比賽(展覽)三等獎以上獎項。</li> </ol> <p><b>【上述1、2點條件均須具備】</b></p>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4. 博士正式學位證書影本及修課成績單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持國外學歷者，博士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單均應經駐外單位驗證(若該學制無修課成績單者，則需提出該校無修課成績之證明)。</li> <li>(2) 大陸地區學歷證件依照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5. 最近五年內相關代表著作及未來研究領域計畫。</li> <li>6. 推薦函二封(正本紙本，務必含推薦人電話、E-mail等資訊，並於截止日前寄達，恕不接受e-mail寄送)。</li> </ol>			

	<p>7. 教師證書（若無教師證書者，則無須檢附）。</p> <p>8. 提供過去曾教授「與應徵專長相關科目」之授課記錄或說明。</p> <p>9. 為提升本系學生就業競爭力，請提供擬新開設三門與應聘專長相符之教學計畫（請參考本系大學部與碩士班課程架構，並提出三門新的教學計畫；表格請參考本系規定）。</p> <p>10. 其他（如教學評鑑、作品或證照）。</p> <p>11. 待遇：依本校相關規定核支。</p>
<p>說 明</p>	<p>1. 本系先進行書面審查，合宜者將另行通知面試，並作教學演示及研究發表，未通過初審者則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2. 通過資料初審者將於 109 年 9 月 22 日（二）以 e-mail 通知，預計第二階段面試日期：109 年 10 月 06 日（二）（若有變動依本系通知為主）。</p> <p>3. 「徵聘教師個人資料表」、「審查資料檢核表」、「本校教育學院新聘專任教師檢核表」及「本系教學計畫」，請逕自至本系網站下載。</p> <p>4. 應徵者請務必備齊前述資料，並於 109 年 08 月 31 日（二）（含）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掛號寄至『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收』，收件截止日後補件，一律不予受理。</p> <p>5. 如以民間快遞業者（如宅急便、宅配通等）寄送者，請於 109 年 08 月 31 日（一）下午 17：00 以前送達本系辦公室（本校至善樓 408 室），否則視為逾期寄件，不予受理。</p> <p>6. 甄選結束，若需寄回應徵資料，請貼足郵資；未附者恕不受理寄回服務。</p> <p>7. 本校不接受新聘專任教師申請延聘。</p> <p>8. 依本校規定獲聘為本系新進專任教師者，需提供近五年內學位論文、專書、期刊論文及相關著作等電子檔資料，由聘人單位審核是否為疑義期刊、掠奪性期刊以及進行論文比對，並提供各級教評會審查。</p>
<p>聯絡資訊</p>	<p>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：(02) 27321104 轉 62237 或 62238； 本系網址 <a href="http://social.ntue.edu.tw">http://social.ntue.edu.tw</a>。</p>